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白府〔2020〕20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9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琼府办〔2018〕7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县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理顺县和乡镇的财政分配关系，充分调动乡镇理财积极性，逐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全县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总体框架下，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合理划分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运转高效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各乡镇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三权不变原则。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坚持乡镇预算管

理权、资金所有权、财务审批权“三权”不变的原则。即乡镇财政还是作为一级财政承担本乡镇总预算管理工作，同时根据乡镇经济发展总体目标，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本乡镇年度财政收支预算；每年年初县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乡镇的定额补助资金由乡镇根据年初编制的支出预算自主安排支出；每年下达到乡镇的定额补助资金支出由乡镇自行审批。

2.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原则。县与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一个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全面贯彻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又要参照省级顶层设计，明确划分原则和内容。同时还要加强与各分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支出领域首先实现划分。

3.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可持续原则。在划分乡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涉及基本民生支出领域时既要尽力而为，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落实现行政策确定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又要量力而行，兼顾我县财政承受能力，不能超越我县现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确保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二、主要内容

（一）收入划分范围。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县级不再下达乡镇财政的年度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保留乡镇国库，乡镇税收收入就地上缴县级国库作为县级收入，乡镇非税收入（不含税务部门征

收的非税收入，该收入直接缴入县级国库）缴入乡镇国库作为乡镇自身收入由乡镇统筹安排使用。

2. 转移支付收入。县财政在综合考虑各乡镇地理位置、各乡镇经济发展水平、各乡镇财政收支规模、上年度财政资金执行绩效、各乡镇财政资金监管等因素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乡镇予以区别对待、分类补助，并通过因素法核定每年各乡镇的县级转移支付总额，每年度由县财政按月调度资金给乡镇安排支出。

（二）支出划分范围。

根据《实施意见》和《实施方案》精神，按照公共财政均等化要求和事权与财权相适应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合理确定乡镇政府支出责任。乡镇政府支出责任范围主要包括人员支出、公用支出、乡镇政府职能专项支出、社会管理事业支出等，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标准，按照有关工资政策标准和我县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执行。

1. 人员经费支出。主要是乡镇财政供养人员（不含乡镇幼儿园、学校、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规划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按现行渠道由县财政负责保障的财政供养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两部分。具体项目支出内容按当年编列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执行。

①纳入县级工资统发的乡镇财政供养人员经费支出。该类人员每月工资由县级财政纳入工资统发系统发放，发放的资金额由乡镇财政负责；年度执行中涉及的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绩效考核

奖励由乡镇财政负责；经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发放的房屋修缮费由乡镇财政负责；人员死亡时经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发放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金由县级财政负责；人员退休时所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和按《白沙黎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发放的退休补助由县级财政负责。

②乡镇聘用的人员支出。该类人员经费支出由乡镇财政负责。

③经县政府同意由县级主管部门招聘的乡镇各行业协管人员支出。该类人员支出由县级财政负责。

④农村干部支出。包括村两委干部、村务监督委员、村民小组正副组长、村两委离任干部等，该类人员支出由县级财政负责。同时，乡镇也可根据实际在县级安排的基础上由乡镇财政给予适当补贴。

2. 公用支出。公用支出主要是确保乡镇政府机构运转所需的经费（不含乡镇幼儿园、学校、派出所、司法所、卫生院、规划所、市场监督管理所等按现行渠道由县财政负责保障的机构），该公用支出由乡镇财政负责。

3. 乡镇政府职能专项支出。乡镇政府职能支出是乡镇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需的支出，该支出由乡镇财政负责。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

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气象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以及经济发展事务支出。其中：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包括：用于开展党建、人大、政府、纪委监委、组织、宣传、工会、统计、财政、妇联、共青团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②教育支出包括：用于支持乡镇幼儿园、学校开展工作的支出。

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包括：用于开展基层人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④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包括：用于开展民政、残疾人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⑤卫生健康支出包括：用于开展基层公共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⑥节能环保支出包括：用于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垃圾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⑦城乡社区支出包括：用于开展乡镇市容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管护等方面的支出。

⑧农林水支出包括：用于开展扶贫工作、农业生产发展、农田水利管理、森林防火、动植物防疫等方面的支出。

⑨自然资源气象支出包括：用于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气象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⑩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包括：用于开展灾害防治、应急救援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管理事业支出。主要是指用于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乡镇密切相关的社会管理事业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包括：乡墟镇墟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农田水利设施的维修、乡村道路的维修、病险水库的维修等方面，乡镇政府应在每年编制预算时至少按项目支出预算的 20%安排社会管理事业支出预算。

此外，原由县级各部门负责保障的乡镇各机构、村级组织的经费支出和在乡镇范围内实施的各类项目支出，按现有渠道保持不变，由县级财政负责。同时，乡镇政府也可按自身财力状况对此进行投入。

三、保障措施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重要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好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一）明确管理职责。

县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乡镇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并按时足额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增强乡镇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县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按现行渠道承接由县级财政保障的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乡镇政府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确保应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责。

（二）加强预算管理。

县级财政要根据保障要求，优先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乡镇政府要将保障要求作为约束性标准严格落实，将自有财力和县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同时，要完整、规范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供给。

（三）强化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全县各部门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属各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4日印发
